

附件 3: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中山大学

四、支持单位：广东省跆拳道协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跆拳道分会

广州莱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六、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暂定于 5 月中旬 (具体日期在教练微信群公布)。

(二) 比赛地点：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2 号中山大学珠海校区。

八、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

(二) 竞赛项目

1. 品势比赛

(1) 传统三项

① 男子、女子个人比赛

② 男子、女子 3 人团体比赛

③ 混双比赛 (男、女各 1 人)

比赛内容：太极八章、高丽、金刚、太白品势中抽签确定预赛、半决赛、决赛品势。

(2) 级位赛男子、女子个人比赛

① 初级组 (白兼黄带至黄兼绿带)

比赛内容：太极一章为预赛品势，太极二章为决赛品势。

② 中级组（绿带至蓝带）

比赛内容：太极三章至太极五章中抽签决定预赛、决赛品势。

③ 高级组（蓝兼红带至红兼黑带）

比赛内容：太极六章至太极八章中抽签决定预赛、决赛品势。

(3) 段位赛男子、女子个人比赛

① 一段段位赛

比赛内容：太极七章、太极八章、高丽品势中抽签确定预赛、决赛品势。

② 二段段位赛

比赛内容：太极八章、高丽、金刚中抽签确定预赛及决赛品势。

③ 三段以上段位赛

比赛内容：高丽、金刚、太白中抽签确定预赛及决赛品势。

项目	组别	预赛	半决赛	决赛
传统品势	个人	太极八章、高丽、金刚、太白 (每轮次抽取一套)		
	混双			
	团体			
级位赛(个人)	初级组	太极一章	无	太极二章
	中级组	太极三章至五章(抽取一套)		太极三章至五章(抽取一套)
	高级组	太极六章至八章(抽取一套)		太极六章至八章(抽取一套)
段位赛(个人)	一段	太极七章至高丽(抽取一套)		太极七章至高丽(抽取一套)
	二段	太极八章至金刚(抽取一套)		太极八章至金刚(抽取一套)
	三段及以上	高丽、金刚、太白(抽取一套)		高丽、金刚、太白(抽取一套)

注：已于上一轮抽取的品势不作为下一轮的抽签品势。

2. 竞技比赛

(1) 男子：51KG、54KG、57KG、60KG、63KG、66KG、70KG、74KG、78KG、+78KG。

(2) 女子：43KG、46KG、49KG、52KG、55KG、58KG、62KG、

66KG、70KG、+70KG。

3.跆拳道舞

竞赛时间：1分50秒至2分钟。

服装：上衣可自行选择，但必须穿道服裤子，系道带。上衣请选择合适的演练的服装，不得穿着过于暴露。

参赛人数：不得少于3人，多于9人。男女性别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音乐提交：在领队会议或者赛前提交服装照片和音乐供审核（必须是无歌词的纯音乐并做好备份文件备用）。

竞赛规定：

（1）指定技术动作

所有选手必须完成前五项指定技术动作，第六项指定技术必须有至少一名运动员完成。

①横踢：2次

②连续侧踢：2次

③后旋踢：2次

④腾空侧踢：2次

⑤旋风踢：2次

⑥特技动作：2次

（2）手部动作必须是跆拳道的基本动作。

（3）踢技必须使用跆拳道基本腿法范畴内的腿法。

（4）编排

①在演练过程中，队形必须变化3次或以上。

②编排动作中必须包含80%以上的跆拳道技术动作，不得出现世跆联（WT）以外非跆拳道的运动风格和形式，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但可以使用情景道具或装饰品等。

③可以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提倡并支持以健康完美为前提的，对参赛选手进行适当的形像舞台化设计，如：化妆，发型设计

等。

④音乐与艺术创作不得包含宗教，政治，犯罪，歧视等相关的内容，且音乐必须获得公开播放的许可权。音乐编排与技术动作要匹配。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和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做限制。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2.乙A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

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代表队等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报名参赛。

十、报名办法和规定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院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随队医

生 1 人。

2.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竞技项目各单位各组别各级别限报 2 人。

4.传统品势个人比赛、级位赛、段位赛，每项目各组别各队限报男子、女子运动员各 2 名。同一名运动员只能报传统品势个人比赛、级位赛、段位赛的其中一项，但可兼报传统品势比赛的混双和 3 人团体比赛。

5.各组别各队伍传统品势混双比赛限报 1 组，3 人团体比赛男、女子各限报 1 队。

6.未取得中国跆拳道协会段位或国技院段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级位初、中、高级组比赛，需要出示中国跆拳道协会级位证书，根据级位证书等级参与相应的级位赛组别。黑带以上按中国跆拳道协会或国技院颁发段位，报名参加相应的段位赛组别。参加传统品势不受此限制。

7.跆拳道舞，各队伍各组别限报 1 队，不得少于 3 人、多于 9 人。男女性别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8.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组、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9.甲组、乙 A 组和丙组少于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

1.统一在网上系统进行报名（<http://www.gdtae.cn/tae>），报名截止日期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请务必先阅读报名系统操作流程，再进行操作。

2.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盖章后的报名表扫描件（或照片），同时发邮件到 13922733805@139.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

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跆拳道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3.报送段位证书照片，先以“学校+组别+运动员姓名+段位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再打包压缩发送到13922733805@139.com。

4.报名系统如有疑问，请致电白俊杰咨询，电话：13686544397。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竞技

1.竞技规则执行世跆联2023年1月27日版《World Taekwondo Competition Rules & Interpretation》。

2.比赛采用三局局胜制，每局1分30秒，局间休息1分钟。

3.所有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在该级别比赛前一天抽签及称重，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通知。

4.竞技比赛使用电子护具及电子头盔（详情见竞赛须知，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运动员需自备电子脚套（也可向大会租用）、护臂、护腿、护裆（阴）、护齿（透明或白色）、跆拳道比赛护手，大会负责提供电子护具及头盔。

5.本次比赛采用电脑或人工抽签，竞技比赛各级别不足3人时，自动合并到上一级别参加比赛（须代表队教练员签字）。

6.所有已确认参赛的运动员，每天16:00-18:00对次日的比赛运动员进行称重。比赛当天还要进行随机称重，称重时将检查运动员指甲颜色（透明）及长度。

7.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如无故弃权将不计入总分。

（二）品势

1.执行《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品势）》（2019年5月14日版本）。

2.本次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进行抽签。

3.比赛采用预赛、半决赛、决赛的三轮赛制。

(1) 比赛预赛至决赛采用计分赛。

(2) 传统品势个人、混双、团体比赛预赛至决赛每场 1 套品势。

(3) 级位赛、段位赛的比赛预赛至决赛每场 1 套品势，不进行半决赛，取前八名进入决赛，少于或等于 8 人直接进入决赛。

(三) 跆拳道舞

1.比赛音乐自备，纯音乐形式（队伍对音乐的版权使用负责），不允许出现歌词。

2.比赛时长为 1 分 50 秒至 2 分钟。

3.全套跆拳道舞必须包含不低于 80%的跆拳道技术动作。

4.上衣可自行选择，但必须穿道服裤子，系道带上衣请选择合适的演练的服装，不要穿着过于暴露。

5.参加跆拳道舞的队伍必须将比赛音乐交给大会统一管理，音乐文件务必统一命名为：“**学校跆拳道舞比赛音乐”，比赛时由教练员协助播放。

(四)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1.品势和竞技比赛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其中竞技项目第3至4名并列第三名，第5至8名并列第五名，品势项目按成绩顺序录取。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竞技项目依次按9、7、5.5、5.5、2.5、2.5、2.5、2.5计分；品势项目依次按9、7、6、5、4、3、2、1计分。

2.跆拳道舞各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不足8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且名次不并列。跆拳道舞不计入团体总分。

（二）奖励

1.品势、竞技分别设甲组、乙A组、乙B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分别对品势、竞技获得甲组、乙A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以及乙B组团体总分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获得品势、竞技甲组团体总分第九至十六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

3.分别对获得各单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跆拳道舞前三名颁发奖杯、前八名颁发证书。

4.品势、竞技按组别分别设最佳技术奖（各组男、女各1人）。

5.对获得甲组团体总分前十六名、乙A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以及乙B组团体总分前三名运动队的教练员，每队自荐2名在册教练员（领队签字），经技术官员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按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奖杯、奖牌、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

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按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 A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交通、食宿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各队伍需自备电子脚套，如需向大会租用电子脚套，交费办法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

（四）主办单位选派的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技术官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

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裁判长，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2.品势、跆拳道舞项目。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竞技项目。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伍获胜；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动员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与其对阵的运动员所获奖名次依次递升（限前八名内），其他运动员所获奖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本次比赛参赛运动员需穿着符合世界跆拳道联合会规定的道服参赛，品势选手必须穿品势服，竞技选手必须穿竞技服。

(二)运动员道服可印制代表单位名称，但不可带有国徽、国家、地区或地市名称及其英文或英文缩写，如“中国”、“CHINA”、“CHN”、“广州”等字样。

(三)运动员领奖时需穿着道服、道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

(四)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五)教练员需穿着正装、系领带上场执教，不可穿短裤及背心，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六)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七)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13922733805@139.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跆拳道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电话同意后 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

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截图，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跆拳道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5.参加跆拳道舞的队伍把比赛音乐文件夹进行压缩，发邮件到指定邮箱，音乐文件必须命名为：“**学校跆拳道舞比赛音乐”，比赛时由教练员协助播放。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比赛前 10 天，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邮箱（13922733805@139.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13922733805@139.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跆拳道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整个队伍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

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跆拳道分会管老师微信（13694227692，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跆拳道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